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 被告 林耀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交簡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50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3項規定，準用上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關於訴訟之文書，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屬合法，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即已生送達之效力，起算其相關法定期間。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故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已合法寄存送達，不論應受送達

01 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最
02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告
03 之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公示
04 送達應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
05 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
06 告之，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
07 力，亦為同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所明定。

08 二、經查：

09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耀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10 院豐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8號
11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該判決正本業經送達上訴
12 人於偵查中所留存之現居地「臺中市○○區○○街0段00號4
13 樓」，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
14 受，寄存送達被告上開現居地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5 潭子分駐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又被告於前揭判
16 決寄存送達之際，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亦有卷附臺灣高等
17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考，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
18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
19 3年1月25日）發生效力，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20
20 日，加計在途期間3日，其上訴法定期間應於113年2月19日
21 屆滿（因113年2月18日星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及民法
22 第122條規定，以次日代之，是應以113年2月19日為上訴期
23 間之末日）。

24 (二)另被告之戶籍地即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以該址已拆
25 遷無從送達，再經本院查詢被告之戶籍地設在臺中市○○區
26 ○○路000○0號之臺中○○○○○○○○○○，因該址顯非被
27 告實際住、居所、事務所或所在地，本院遂於113年2月7日
28 將前揭判決另行公示送達，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司法院
29 全球資訊網查詢服務司法公告查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
30 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8號卷第37至45
31 頁）。按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之公示送達，係法律上視為

01 已經送達，並非真實送達，為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乃嚴其
02 要件，即必先有不能依補充送達、寄存送達、留置送達或囑
03 託送達等其他方法送達之情形，始得為公示送達。然縱然依
04 上開公示送達，經30日發生效力，起算上訴期間20日，加計
05 3日之在途期間，亦於113年4月1日為期限之末日。然被告遲
06 至113年4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有刑事聲明
07 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1份在卷可憑。從而，本件
08 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亦無從補正，揆諸
09 前揭規定，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
10 論，逕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7條
12 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15 法 官 吳逸儒

16 法 官 王宥棠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曾靖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